

# 慈濟大學心理衛生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規定，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下設置本校心理衛生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整合相關資源，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維護校園安寧與和諧。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危機事件，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流程」，以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主持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並督導推動小組業務之推展，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推動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研議並定期修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審議有關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事項。  
三、評估與檢討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四、於校園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召開小組會議以共同推動防治工作。
- 第五條 本小組應於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